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818號

原　　告　沅漢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生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昭陽

被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伍仟零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，面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5,078元，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，雖被告具狀陳稱：因為工程款無法取得，才沒有辦法給付原告這些款項等情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所辯上情，尚難憑採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

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　表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UA0000000	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,525,078元	沅漢科技有限公司	110年6月30日	110年6月月30日
UA0000000	同上	同上	135萬元	同上	110年7月10日	110年7月13日